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神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神昶科技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神昶科技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神昶科技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神昶科技提供担保。

二、关于《关于向参股公司上海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房屋的租赁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奚海清（签字）_____

汪激清（签字）_____

刘 刚（签字）_____

年 月 日